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0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陳雅詠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51/17-18(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以及
應用研究局
2017 年的年度
報告和經審計
財務報表

立法會 CB(1)772/17-18(01)—— 郭榮鏗議員、
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及
(只備中文本) 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
的聯署來函，
建議工商事務
委員會與經濟
發展事務委員
會及財經事務
委員會召開聯
席會議，討論有
關可能發生的
中美貿易戰對
本港經濟帶來
的影響的事宜)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來函

2. 主席請委員注意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聯署來函，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可能發生的中美貿易戰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影響的事宜。委員同意上述 3 位議員的建議，並同意邀請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局長出席聯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減輕上述事宜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對

擬舉行的聯席會議並無異議。秘書會就擬舉行的聯席會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如有需要，會告知委員進一步的發展。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告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就上述課題與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擬議的聯席會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50/17-18(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750/17-18(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
- (b)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及
- (c)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4. 由於下次會議有 3 個討論項目，主席建議把下次會議的時間延長 30 分鐘(即由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並獲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對不同行業業務運作的影響

5. 副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對不同行業業務運作的影響。他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討論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

時，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會對不同行業造成廣泛影響及有礙其業務運作，並質疑向客戶及非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的定義。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到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情況對不同行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業務運作的影響。委員同意把此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

III.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 CB(1)750/17-18(03)—— 政府當局就"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作出的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50/17-18(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出口報關費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就進出口報關費("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以降低高價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50/17-18(03)號文件)。

討論

建議進出口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

7. 廖長江議員支持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他詢問把擬議的報關費上限定於 200 元的理據為何，以及擬議上限對貿易及物流業以至本港整體經濟的影響。他察悉，收取報關費的主要

目的，已不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以資助促進香港貿易的活動及支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工作，因為貿發局現已獲政府直接撥款資助。舉例而言，貿發局將獲總額 2.5 億元的額外撥款，以供 2018-2019 年度起 5 個財政年度使用(即每個財政年度獲撥 5,000 萬元)。有鑒於此，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修訂法例，豁免收取報關費。黃定光議員持相同的看法。

8.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報關費提供了一個公共收入來源，從報關收集所得的資料，將用作編製本港商品貿易統計數字及本地生產總值數字。雖然報關費在貿易業界的商業成本中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支付這項費用可發揮鼓勵貿易商準確申報貨品價值的作用，加上針對少報物品貨值的罰款，有助確保從報關收集所得數據的準確性。就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可降低高價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並加強香港作為貿易樞紐的優勢，推展政府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的策略目標。把擬議上限定於 200 元是適當的水平，已平衡不同的考慮因素。該上限預計每年可為業界節省 4 億 5,800 萬元(或報關費的 48%)，惠及約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 萬 4,000 元物品的報關個案(約佔報關個案 4.5%)。

9. 陳振英議員察悉，準確的貿易數據對統計分析至關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罰款，以阻嚇少報所申報貨品價值的貿易商。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額外費用安排和罰款水平恰當，暫無計劃作出調整。

10. 就陳振英議員查詢哪些行業/貨種(例如耐用品、消費品、日常生活必需品或化妝品等)將會受惠於擬議的200元報關費上限，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空運出入口通常涉及高價貨物，預計會較能受惠於擬議的200元報關費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擬議的上限可廣泛涵蓋多類高價貨物，並應主席要求，同意就將受惠於擬議報關費上限的報關個案，按行業及/或貨品類別分項列明有關數字。

(會後補註：相關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所作回應的第 3 段及附件內，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 CB(1)904/17-18(01)號文件)。

11. 就蔣麗芸議員查詢擬議 200 元上限的政策目標，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報關費目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但高價貨物仍須繳付相當數額的報關費。為鼓勵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政府當局建議為報關費設上限，以減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讓政府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的策略目標得以實現。商經局副局長補充，有別於某些司法管轄區，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既無開徵關稅，亦無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等稅項。有鑒於此，報關是收集商貿數據作統計之用的重要途徑。

12. 副主席支持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他認為擬議的上限合理，不會對有關企業造成沉重負擔。

豁免進出口報關費的範圍

13. 張華峰議員支持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並認為該建議已迅速回應他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該質詢反映冶煉及貴金屬行業希望政府可減免其他貴金屬(例如金塊和銀塊等)的進出口報關費。張議員察悉，純度達 995.0 或以上的黃金條自 2007 年起在本港獲豁免進出口報關費，而東南亞國家聯盟的部分成員國已取消貴金屬的進出口報關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免其他貴金屬(包括金塊和銀塊等)的進出口報關費，以減輕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並加強香港在貴金屬國際貿易的競爭力。副主席持相同的看法。

14. 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政府當局於 2007 年修改法例，豁免純度達 995.0 或以上的黃金條的進出口報關費，此乃考慮到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當年建議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而推出的特別措施。至於所有其他進出口物品，

當局一向規定貿易商為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報關時須繳付報關費。報關費一直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進一步豁免其他貴金屬的進出口報關費。政府當局提出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亦會減低此等其他貴金屬的進出口報關費。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張華峰議員的意見會轉達予相關政策局考慮。

15. 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補充，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會對個別貨物種類徵收關稅，或對產品及服務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等稅項，故不適宜把本港的報關費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收費作直接比較。在實施擬議的上限後，本港的報關費水平應會更具競爭力。

支援措施

16. 主席對擬議的報關費上限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助實現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的策略目標，以及吸引相關企業落戶香港。

17.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更積極強化和鞏固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會積極優化配套基建，以增加空運貨物的處理能力(所處理的貨物以重量計算，佔香港總貨物量約 1.6%，但以貨值計算，卻佔進出口貿易額四成)，希望藉此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就主席的進一步查詢，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補充，機管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位於機場南貨運區一幅約 5.3 公頃的土地，發展現代化空運物流中心。此外，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啟用至今已有 20 年，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進行重建。新空郵中心將會引入先進設備，以大幅提升中心的效率及容量。

18. 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報關費維持於低水平，繳交費用及填報和遞交報關表格對小型和微型企業仍然構成一定負擔。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開發電子貿易報關服務及相關的流動

應用程式，為小型和微型企業提供便利的報關服務。

1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為了維持香港在全球商界的競爭力，政府當局一直鼓勵貿易界廣泛採用電子商貿。現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下委聘了3家服務供應商，為若干涉及貿易的"企業對政府"文件(包括報關單)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的前端服務，並為未能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涉及貿易的文件的企業，提供把紙張轉換成電子文件的服務。

對行政成本的影響

20.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報關費水平及擬議上限對行政成本的影響，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6-2017年度的所有報關個案中，報關費為10元或以下的約佔70.3%；介乎10元以上至200元或以下的佔25.2%；200元以上的佔4.5%。擬議上限對行政成本不會有任何影響。

實施時間表

21. 就張華峰議員查詢落實擬議報關費上限的時間表，副秘書長(工商)²表示，有需要修訂第60E章，以落實擬議的報關費上限。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第二或第三季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批。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報關費設200元上限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提交修訂規例予立法會審議而擬備討論文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尤其應界定政策原意及策略，以達到藉擬議上限吸引企業及有關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行業的經濟活動落戶香港的政策目標。

IV.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建議修訂

(立法會 CB(1)750/17-18(05)——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聯合國制裁
條例》(第 537
章)建議修訂"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議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使根據《條例》所訂立的規例除了能夠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也能夠實施針對人、團體、企業及實體的制裁，以便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定，實施針對恐怖主義團體的制裁。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50/17-18(05)號文件)。

討論

不慎違反《條例》的風險

2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就《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實施針對恐怖主義團體的制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義務。盧偉國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詢問本港現時有否恐怖主義活動正在進行，並關注到一般市民可能會不慎地違反《條例》。

25.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安理會施加的制裁主要與進出口、運輸物流及金融業有關，該等制裁與一般市民不甚相關。香港一般市民不慎地違反《條例》的制裁規定機會甚微。現時沒有本港居民被安理會指明為與恐怖主義團體有聯繫者，市民無需擔心本港存在任何恐怖主義活動。

推行立法建議的措施

2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詢問有何具體措施落實法例修訂，以及有關行業如何能獲知安理會的最新制裁。

27.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安理會的最新制裁，並會把有關資料適時轉告相關行業。當安理會的制裁措施在本港落實時，政府當局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並會透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向有關的業界及持份者適時發放關於制裁的範圍和目標的資料。

相關的個人的定義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文件中提及"相關的個人"的定義為何。

2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某人是否與恐怖主義團體"相關"，會由安理會決定。經安理會決定與恐怖主義團體相關的所有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稱，會被列入安理會備存的制裁名單。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考慮是否容許某些人士入境或經香港過境時，會參考該制裁名單。該名單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經香港過境。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使根據《條例》所訂立的規例除了能夠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也能夠實施針對人、團體、企業及實體的制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建議予立法會審批時察悉委員的關注，尤其應留意市民可能會無意中違反安理會的制裁規定。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3 日